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鄢凯红、严俊涛及项目组人员潘可通过考察经营场所、访谈公司高管、调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的议事规则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 2016 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其它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它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抽查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银行凭证，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凭证，并对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向财务有关人员进行了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并出具《融资类担保业务申请书》等相关文件，为公司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hangjiu Logistics GmbH（以下简称“德国长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内保外贷、融资等金融业务，金额不超过 300 万欧元，有效期 1 年。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2,2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用于开立保函，担保方式为 100% 保证金，为德国长久境外融资进行担保，境外合作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拟在北京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长久集运有限公司，拟定经营范围为集装箱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国际货运业务、仓储配送业务。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2）公司拟在哈尔滨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远东航空有限公司，拟定经营范围是国际（地区）、国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投资金额 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对外披露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260,534.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22,832.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5%。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 292,205.39 万元，净资产 177,914.97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

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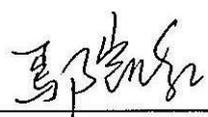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长久物流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长久物流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会计师、律师等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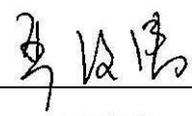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长久物流 2016 年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



严俊涛

